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5版)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相关法规、行政规章、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价合理、合规性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定价为激励与约束对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存在部分折价,因此锁定12个月且分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39%、33%、34%。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确定解锁的定价可以有效平衡员工的激励,对员工产生正向的约束,从而保证有效的一视同仁和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适为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绩效考核

1.公司层面绩效考核

持有认购标的股票权益将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告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依据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分期解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标的股票权益解锁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年度绩效考核目标	年度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较2021年同比增长率(%)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幅度(%)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	76,000	36.1%	450,000	21.6%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	90,000	36.8%	460,000	20.9%
第三个解锁期	2024年	98,000	40.0%	520,000	40.0%

  

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年度净利润目标完成率	≥年度净利润目标	100%
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	≥年度营业收入目标	100%
年度净利润目标完成率<60%或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60%	年度净利润完成率<60%或营业收入完成率<60%	0%
年度净利润目标完成率在60%-80%或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在60%-80%	年度净利润完成率在60%-80%或营业收入完成率在60%-80%	50%
年度净利润目标完成率在80%-90%或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在80%-90%	年度净利润完成率在80%-90%或营业收入完成率在80%-90%	80%
年度净利润目标完成率在90%-100%或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在90%-100%	年度净利润完成率在90%-100%或营业收入完成率在90%-100%	90%

说明:

(1)上述“年度净利润”目标计算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计算方式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股权激励支付费用;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包括公允价值和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内存续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2)上述“年度营业收入”目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3)由于2022年度已经结束,2022年度解锁条件以2022年8月22日披露的“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公告为准。

上述各解锁期,按照公司层面的业绩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不能解锁部分对应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将该解锁期重新分配至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的员工(届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限制条件自主约定该份额的受让情况,如是否由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价格、受让价格、锁定期、业绩考核等)。若该份额未重新分配,则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按照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收益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方式。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新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持有人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锁的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目标解锁数量,管理委员会将未达解锁条件的份额收回,并有权决定是否将该份额分配至其他员工,该员工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届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限制条件自主约定该份额的受让情况,如是否由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价格、受让价格、锁定期、业绩考核等)。若该份额未重新分配,则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按照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收益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方式。

持有人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结果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持有人解锁的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E
解锁比例	100%	90%	0%	0%	0%

3.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说明

数字经济是全球经济增长引擎,网络安全是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IDC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网络安全相关支出有望达到102.6亿美元,预计到2025年将达214.6亿美元。在2021—2025年的五年期间内,中国网络安全相关支出将以10.5%的复合增长率增长,增速位列全球第一。中国网络安全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天融信是中国领先的网络安全、大数据与云服务提供商,作为国内首家网络安全企业,在过去26年的发展历程中,基于网络安全产业及市场发展方向的判断,不断积极探索,拓展新业务,拓展新市场,目前已在中国、欧洲、亚太、拉美、安南、东南亚和全球主要地区,拥有超过1000家客户,车联网安全、物联网安全、云计算等新兴网络安全业务领域取得长足发展,成为国内自主研发产品门类最全的网络安全企业,形成“一专多强”产品生态,保持高行业增速,高质量快速发展。

天融信是中国领先的网络安全、大数据与云服务提供商,作为国内首家网络安全企业,在过去26年的发展历程中,基于网络安全产业及市场发展方向的判断,不断积极探索,拓展新业务,拓展新市场,目前已在中国、欧洲、亚太、拉美、安南、东南亚和全球主要地区,拥有超过1000家客户,车联网安全、物联网安全、云计算等新兴网络安全业务领域取得长足发展,成为国内自主研发产品门类最全的网络安全企业,形成“一专多强”产品生态,保持高行业增速,高质量快速发展。

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提升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经营目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以净利润目标为主,营业收入目标为辅。净利润目标能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情况,是衡量企业经营业绩的有效性指标,是企业成长的最优体现;营业收入目标能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是预示公司营业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

经过合理测算并兼顾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年、2023年、2024年解锁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5,000万元、76,000万元、88,000万元;2022年、2023年、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430,000万元、460,000万元、530,000万元;根据实际业绩完成情况,确定解锁的解锁比例。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设置是基于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以切实保障激励的合理性和考核的净利润目标为主,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基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设置了相应的个人绩效考核体系,以实现对持有人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全面、准确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持有人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并根据不同持有人的考核结果确定解锁比例,真正达到激励条件,激励优秀创造佳绩。

6.存续期内公司解锁计划的执行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7.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自有资金方式设立,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修改本次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持有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者其指定人员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1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如通过通讯的方式,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的表决权程序

-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当场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有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间没有表态或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4)会议主持人应当在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含50%)份额同意后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所有会议做好记录。
-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提交给持有人会议应在召开3日前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均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管理委员会违反忠实义务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5)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6)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7)签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 (8)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持有人的资格认定事项,以及收取资格证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相应权益的实现安排;
  -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事宜;
  - (11)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12)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4)本计划草案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 6.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最少于会议召开前1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管理委员会会议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亲自或授权会议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必须由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9.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机会,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并出决,并由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形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奋斗者”)已于2022年8月22日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奋斗者”2022年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奋斗者”2022年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奋斗者”2022年持股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2年4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奋斗者”2022年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奋斗者”2022年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奋斗者”2022年持股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22年5月6日,公司完成了“奋斗者”2022年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并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4.2022年8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修订“奋斗者”2022年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应条款,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9月9日,公司“奋斗者”2022年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12个月)届满,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6.2023年8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完善“奋斗者”2022年持股计划文字表述等事项,并修订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5月9日,公司“奋斗者”2022年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24个月)届满,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8.2024年1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奋斗者”2022年增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2年11月11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奋斗者”2022年增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2年11月21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奋斗者”2022年增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2年11月11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奋斗者”2022年增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奋斗者”2022年增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2年11月11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奋斗者”2022年增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2年1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奋斗者”2022年增补持股计划进行完善与修订。

(二)“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奋斗者”2022年增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奋斗者”2022年增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2年11月11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奋斗者”2022年增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1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奋斗者”2022年增补持股计划进行完善与修订。

(三)“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奋斗者”2024年增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奋斗者”2023年增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3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奋斗者”2023年增补持股计划获得批准》,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奋斗者”2023年增补持股计划》。

2.2023年10月20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奋斗者”2023年增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3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奋斗者”2023年增补持股计划获得批准》,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奋斗者”2023年增补持股计划》。

3.2023年11月9日,公司完成了“奋斗者”2023年增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并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4.2024年1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奋斗者”2023年增补持股计划进行完善与修订。

(四)“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奋斗者”2024年增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1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